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9
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琨勝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9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moutain92@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118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聯銓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產製「聯銓醫用二氧化碳（衛署藥製字第057247號）」（102年8月27日起迄今之生產批號）之藥品回收一案，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3日桃衛檢字第1040014099號、104年3月2日桃衛檢字第104001398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於104年2月9~10日及13日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往旨揭工廠執行GMP例行性及機動性查廠，現場查獲旨揭藥品所灌充之二氧化碳原料摻有非藥品等級二氧化碳原料，且灌充後即予以放行販售之情事，違反優良藥品製造規範，應即辦理下架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案內藥品。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請假

副局長 林秀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